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70062269號

附件:1.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及異動品項明細表」2.藥品

,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


主旨:公告暫予支付及異動含macitentan成分藥品共2品項及其給付規定之修訂規定。

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及異動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 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3.Ambrisentan (如 Volibris)及2.8.2.4.Macitentan (如Opsumit)給付規定,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,路徑為:首頁>公告,請自行下載)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屬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法人的實際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與藥工業同數學會大學。 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內學華民國大學,與大學與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與藥工業同數。 與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 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愛可泰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實施機構與數數的

署長李伯璋出國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6536100	OPSUMIT®(CM) FILM-COATED TABLETS 10 MG	MACITENTAN 10MG		愛可泰隆醫 藥科技有限 公司			1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2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2.8.2.6.規定。	1071201
2	VC00034100	OPSUMIT FILM-COATED TABLETS 10MG	MACITENTAN 10MG		愛可泰隆醫 藥科技有限 公司	3,784		1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2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2.8.2.6.規定。	107120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(自107年12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- 2.8.2.3. Ambrisentan (如 Volibris) (98/12/1、103/7/1、104/8/1<u>、</u> 107/12/1):
 - 1.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。
 - 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。
 - 3. 每次限用1粒。
- 2.8.2.6. Macitentan (如 Opsumit)

(107/12/1):

- 1. 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:
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。
- (2)每日限用1粒。
- 2. 用於結締組織病變導致之肺動脈高血 壓:
- (1)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病患使用:
 - I. 經右心導管檢查,證實確實符合肺 動脈高血壓之診斷。
 - Ⅱ.結締組織病變導致之肺動脈高血壓 成年患者(須經肺動脈高血壓相關 檢查,如肺功能、高解析胸部電腦 斷層、肺部通氣及灌流核醫掃瞄、 血液檢查、心臟超音波檢查、或六 分鐘走路測試等排除其他病因), 且使用現有藥物(如:sildenafil) 治療3個月後成效仍不佳,且無其 他藥物可供選擇者。
 - Ⅲ.經風濕免疫專科醫師會診,確認有 需使用者。

- 2.8.2.3. Ambrisentan (如 Volibris);

 <u>macitentan (如 Opsumit)</u>

 (98/12/1、103/7/1、104/8/1):
 - 1.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。
 - 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。
 - 3. 每次限用1粒。

- (2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請 之療程以6個月為限。申請時須檢附 NYHA Functional class、六分鐘步 行測試、心臟超音波或心電圖、心房 衰竭指數(Pro-BNP or NT Pro-BNP) 等檢查結果,專科醫師會診意見等病 歷紀錄。
- (3)使用後每6個月需重新評估一次治療之 療效,前述檢查結果皆無較使用前改 善者,應暫停使用並加強結締組織病 本身疾病之控制。必要時得於3個月 後再行申請使用1次,惟若再行使用6 個月後狀況仍無進步者,則不得再使 用。
- (4)每日限用1粒。

備註: 劃線部份為新修正之規定。